

深圳市坪山区新（扩）建中小学校项目建设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和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建工署”）实施的新（扩）建中小学校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区新（扩）建中小学校项目合同签订、工程管理、项目竣工后使用等方面内容。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十三五”期间坪山区先后完成了17个中、小学校项目建设，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21510个，实现公办学位数量翻番，片区学位紧张问题得到缓解，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等三所学校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示范工程”，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但审计调查也发现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内容进行设计和申报概算、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部分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内容进行设计和申报概算，未实施内容对结算费用的影响未进行核算分析。

（二）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多计施工图预算费用。

（三）部分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多计造价咨询费用、EPC 总承包合同技术要求不明确等。

（四）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缴纳更换人员违约金。

（五）个别变更未及时组织专家论证。

三、审计调查建议

对上述问题，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已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要求区教育局、建工署加强 EPC 总承包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控制、施工过程管理等工作。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区教育局、建工署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内容进行设计和申报概算问题，对未按合同要求实施的内容进行了核算，结合概算及投标报价，分析了对结算的影响；对于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多计施工图预算费用问题，在工程结算时扣减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不符合计价规范或合同约定造成多计的费用；对于部分合同条款设置不合理问题，签订补充协议扣减不应计取的造价咨询费，并在后续 EPC 项目中系统梳理技术要求，细化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项目需求；对于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施工单位缴纳更换人员违约金问题，已出具罚款单，要求施工单位缴纳违约金；对于个别变更未及时组织专家论证问题，将严格执行《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过渡措施》，对较大单项工程变更在实施前组织专家论证变更设计方案。

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将继续督促整改。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